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90號

原告 士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彭成
訴訟代理人 張啟富律師
複代理人 蔡宜宏律師
被告 文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方月玲
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
複代理人 謝志揚律師
謝逸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下午2時40分在本院第4法庭續行（因尚有如附表所示事項待闡明、調查及另函請鑑定機關補出說明，為維護兩造之權益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林 世 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書 記 官 黃 善 應

附表：

- 一、附件所示之工程何者屬自強樓（四層樓建物）工程？何者屬宿舍整修工程？
- 二、自強樓（四層樓建物）工程、宿舍整修工程是否已完工？竣工日期為何？
- 三、原告施作範圍是否包含如附件所示「編號：壹.(二).三.1之屋頂女兒牆內側防水層施工」、「編號：壹.(二).三.1之屋頂女兒牆內側防水層施工」及「編號：壹.(二).四.29之水塔基座防水處理」工程？

01 四、被告是否已付清宿舍整修工程之工程款？被告已給付1,498,
02 172元是否為宿舍整修工程之工程款？

03 五、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於109年3月19日台(109)防協會字
04 第062號函所謂「防水膜施工恐有瑕疵」之「防水膜」範圍
05 係指附件「項目」欄位所示何工程？（見本院卷二第155頁
06 ）